

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宝财招标-2026-14



河南国茗

招标人：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1. 招标条件	- 3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3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4 -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5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 6 -
8. 补充事宜	- 6 -
9. 联系方式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7 -
1、总则	- 20 -
2、招标文件	- 23 -
3、投标文件	- 24 -
4、投标	- 28 -
5、开标	- 29 -
6、评标	- 29 -
7、合同授予	- 30 -
8、纪律和监督	- 32 -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33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3 -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 34 -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 35 -
附表三：确认通知	- 36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37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37 -
评审方法	- 42 -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 45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1 -
第五章 招标任务书	- 5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9 -
一、投标函	- 60 -
二、投标函附录	- 61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62 -
四、授权委托书	- 63 -
五、投标保证金	- 64 -
六、费用清单	- 65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66 -
八、拟派往本项目团队人员	- 69 -
九、勘察设计方案	- 72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73 -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 74 -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 75 -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 76 -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 76 -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 78 -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 79 -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 80 -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 81 -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82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已由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 宝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宝发改审批【2026】8号）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 市县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2项目招标编号：宝财招标-2026-14

2.3项目概况：该项目总占地面积31338.14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装石材15966.42m²，铺设沥青道路5667.65m²，广场绿化6350.42m²，新建辅助用房1320.2m²，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道闸等工程。项目总投资4071.39万元。最终以最终实施规模为准。

2.4建设地点：西站前路以东、西站房以西、兴宝二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2.5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及设计服务。（1）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管线及建构筑物调查、控制测量等内容，包含补勘等相关工作。（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配合、后期服务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完成有关部门的审查评审。

2.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日历天内出具相关成果文件，至工程决算定案完毕之日止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3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4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乙级资质以上（含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以上（含乙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5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1）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7-12月份社保证明（新转入人员不足以提供上述要求的社保证明的，提供转入以来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

3.6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从成立年度算起，企业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企业相应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7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8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

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3.9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3.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时间：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22日00时00分至2026年06月26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5.2地点：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5.3方式：该项目实施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潜在供应商需凭CA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操作请查看

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s://www.bfggzy.com:8314/>

办理CA证书：<http://www.pdsggzy.com/tzgg/10814.jhtml>。

5.4售价：0元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年07月14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8. 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宝丰县住建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5-6570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21MB1U93066Y

本项目招投标活动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丰县智慧大楼二楼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18236646888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29号国泰财富中心29楼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宝丰县智慧大楼二楼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方式：182366468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国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9 号国泰财富中心 29 楼 联系人：杨冬 联系方式：1863712113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西站前路以东、西站房以西、兴宝二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1338.14 m ²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装石材 15966.42 m ² ，铺设沥青道路 5667.65 m ² ，广场绿化 6350.42 m ² ，新建辅助用房 1320.2 m ² ，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道闸等工程。
1.1.7	项目投资估算	总投资为 4071.39 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市县财政资金 比例：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面向中小企业	因本项目要求需同时具备勘察及设计资质，且临近高铁技术较复杂，需具备较高资质及丰富经验的企业承担。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第三项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

		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故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的勘察及服务。（1）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地形测绘、管线及建构筑物调查、控制测量等内容，包含补勘等相关工作。（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配合、后期服务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完成有关部门的审查评审。
1.3.2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50日历天内出具相关成果文件，至工程决算定案完毕之日止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勘察设计标准，并保证最终通过审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投标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请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之规定。 3营业执照：投标人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资质要求：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乙级资质以上（含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

		资质以上（含乙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5项目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1）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7-12月份社保证明（新转入人员不足以提供上述要求的社保证明的，提供转入以来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 6财务状况：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从成立年度算起，企业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企业相应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7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8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
--	--	---

		（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9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10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10.3	招标文件澄清	/

	发出的形式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必须响应的内容
1.12.3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涉及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投标人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
		形式：投标人及时查看相关网站及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台提示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发布公告的同一媒介发布，涉及到投标文件编制的将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以后台系统推送方式发给各投标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 /
		形式：投标人及时查看相关网站及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台提示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修改的总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1045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元) 二、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都可以采用投标保函或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方式。 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分为： 银行汇款的方式1、银行汇款：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入下列保证金专用账户 收款单位：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262429277977 开户行：中国银行宝丰支行 1.1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必须通过投标人基本账户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缴纳。账户必须是已加入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或投标人库中录入的账户(不支持结算卡支付)。 1.2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应在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前通过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将保证金成功绑定至本投标项目。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链接地址：http://www.bfggzy.com/ggtz/19710.jhtml 1.3. 其他事项：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

		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少交错交保证金属无效缴纳。 1.3.3 规定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开标前一日24时。（超时到账视为未交保证金，取消报名资格）。 1.3.4 废标项目重新招标时，必须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缴纳保证金，原缴纳保证金及时退还。 2、采用投标保函 2.1. 投标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 开具截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24时。 (2) 开具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f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 2.2. 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 交纳及到账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24时。 (2) 获取方式：在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bfggzy.com/)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不要求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	企业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

	的年份要求	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从成立年度算起，企业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企业相应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2年1月1日以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原件扫描件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CA密匙盖电子签字印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如有）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地址： _____（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在___年___月___日___时___分前不得开启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07月14日09时30分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是，退还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及定标方式	1、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根据《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项目采用评标定标分离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3-10名，具体如下。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①当有效投标人数量大于10(含)家，将综合得分前10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②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10(不含)家，将有效投标人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③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中“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7.1	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根据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电子标投标、开标、评标等工作。 （1）如按照宝丰供应商全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完成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如因供应商个人原因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不予接收；（2）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为依据评标；（3）其他特殊情况以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紧急通告”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建筑类设计项目
10.2	采购项目属性	☐ 工程 ☐ 货物 ☒ 服务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3	“暗标”评审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及宝丰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编制、制作、上传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全面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人远程在线解密投标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
10.7	核验原件要求	不要求但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件必须清晰可见。

10.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最高限价为计费基数计算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足额向代理机构支付。 (2) 进场交易费：进场交易服务费以中标价为标准按照宝发改收费[2024]118号规定，在中标公示期质疑期结束后三日内向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缴纳。 请供应商参照以上费用，酌情报价。
10.9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1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2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5	农行宝丰县支行“政采e贷”信贷产品	一、供应商准入标准 1.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2. 近两年有政府采购中标记录且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 二、采购标的准入标准 1. 采购标的必须由县级（市、区）（含）以上政府负责采购；2. 采购标的仅限于货物类和服务类采购合同，不包括工程类合同。 三、融资要素 1. 授信依据。以近两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授信依据，授信额度为年均合同金额的70%，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 2. 融资依据。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备案的合同为融资依据，融资金额不超过备案合同总金额的90%。 3. 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目前利率为3.85%。 5. 担保方式。信用放款，追加应收账款质押。以融资的采购合同未来可形成的应收账款，由经营行在人民银行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进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 6. 还款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联系电话：王行长15836974469 张经理15290758588 曹经理15617360109
--	--	---

1、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质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

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任务书；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

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网址：<http://www.bfggzy.com/>）“登录业务系统”入口进入电子交易系统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如未提出异议，视为全面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并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相关投标文件的内容（详细投标文件组成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

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总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

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派往本项目团队人员”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唱标：由电子招投标系统向所有投标人公示开标相关内容。
- （3）宝丰县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其他相关流程。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 结果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中标结果公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 3 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评标委员会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三：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3.7.3 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电子标投标的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宝丰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最终生成的为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	投标人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自行承诺格，格式自拟）
		营业执照	投标人需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2）工程勘察综合乙级资质以上（含乙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以上（含乙级），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项目负责人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同时具有（1）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2）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及工程类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3）投标人为其缴纳的 2025 年 7-12 月份社保证明（新转入人员不足以提供上述要求的社保证明的，提供转入以来相应月份的社保证明）。
		财务状况	投标人财务状况良好，提供企业近三年（2022 年、2023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

			财务审计报告（若为新成立的公司，财务状况从成立年度算起，企业不足以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企业相应月份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供应商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只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宝丰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其他要求（供应商出具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1）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2）近三年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3）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4）企业因不满足资质标准要求被全国和我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应进行整改，整改期间不得申请办理新申请、升级、增项、重组、分立、合并、跨省变更和延续等资质许可事项，建筑业企业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新的工程；（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础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
		信用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 (http://zxgk.court.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站查询截图，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
		联合体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 评 审 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17分； 设计方案：43分； 投标报价：35分； 其他因素：5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注：有效投标人是指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报价不超过 本项目控制价且评标委员会认为此报价不低于成本 价的。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值）/ 评标基准值
2.2.4 (1)	资信业 绩评分 标准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建筑类设计业绩的每项得2 分，最多得6分（以合同协议书时间为准，须提供合 同协议书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担过建筑类设计 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6分。 （企业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业绩相同 不重复计算得分。）
		设计团队人员	投标人拟在工程设计中，配备的设计人员专业(建

			筑、给排水、结构、暖通、电气)配套齐全且具有中级及以上资格，缺一项扣一分，最高可得5分。
2.2.4 (2)	设计方 案评分 标准	勘察设计范围、内容	完整覆盖招标文件所有规定的勘察设计范围，且逐条列出对应的内容说明，无任何遗漏得4分，覆盖主要范围，且不影响整体理解得2-3分，基本符合得1分。
		勘察设计依据、工作目标	依据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且与招标人要求完全符合得4分，列出主要标准得2-3分，过于笼统的得1分。
		机构设置和岗位职责	提供组织架构图机构设置及岗位职责分工明确，设置合理得4分，有架构图但职责说明不完整2-3分，仅有文字描述无架构图，职责重叠或缺失得1分。
		勘察设计方案	方案详细，且针对项目特点（如地质、气候）做了定制化设计得7分，方案完整但缺少1-2项关键技术细节，或未充分体现项目特殊性得5-6分，方案泛泛而谈，缺少具体参数或流程，可执行性差得3-4分方案严重缺失或完全套用模板1-2分，。
		质量、进度、保密等保证措施	列出适用国家及省市相关标准，且与招标人要求完全符合得5分，列出主要标准得2-4分，过于笼统的得1分。
		安全保证措施	列出安全风险源清单，每项配有具体防护措施、责任人、应急预案及培训考核记录法得5分，有风险清单和对应措施，但缺少培训记录得2-4分，仅有通用安全条款，无针对性分析得1分。
		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识别出个本项目特有的重点/难点（如深基坑、跨铁路段），每个都有原因分析、影响评估及多种解决方案，得5分，识别出特有难点，解决方案合理但缺少备选得3-4分，无分析或难点或均为通用问题且解决方案不具体得1-2分。
		合理化建议	提出多条建议，每条均能降低成本、缩短工期或提升质量，并有可行性论证得4分，提出建议，有明显效益但未量化得2-3分，无建议或建议明显不可行得1分。
		效果图	提供不同视角效果图，并附有材质标注和比例尺效果图，需体现简洁大方，具有良好视觉效果得5分，提供2张效果图，清晰度尚可，无标得2-4分，提供1张效果图，模糊或色彩杂乱得1分。
2.2.4 (3)	投标报 价评分	投标报价	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基本分25分。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低于5%（不含5%）以

	标准		下的，每再低 1%再满分 3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高 1%在基本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如符合政府采购优惠政策，则按本章“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中的相关标准进行相关政府采购政策的优惠。
2.2.4 (4)	其它因素评分标准	服务承诺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能提供技术支持及相关服务的； 特色优惠服务承诺（不得涉及报价优惠相关承诺） 等内容及可行性进行对比打分。优（5-4分），良好（3-2分）和一般（1分），差或没有内容不得分。

评审方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电子标评标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3.2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签章)。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并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服务期限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根据（1）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件、（2）河南省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3）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文件、（4）宝丰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宝财字【2022】55号文件的规定：

2.2.1 评标时对**小微企业**报价（多次报价的以最终报价为准）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本次招标根据项目类型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给与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企业按照最高标准的价格扣除或最高标准增加价格得分。

2.2.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

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2.4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2.2.5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2.2.6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件：定标办法

一、定标依据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标明排列顺序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4.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5.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方法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法。

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程序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五、定标委员会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六、定标核查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

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以上核查内容有一项不符合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具体核查内容如下。

1. 中标候选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2. 项目负责人、项目其他人员资格证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查询结果截图)。

3. 社保证明：项目负责人、授权委托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4. 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5. 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对象为企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对象为企业),提供以上相关查询截图。

6. 履约能力：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企业、注册人员是否一致；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用于承揽本工程的资质证书状态；通过全国/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中标候选人公司资质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8. 方案：勘察设计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核查不通过。

9.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七、定标会议程序

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地点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鼓励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会议按以下程序进行：

1. 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招标人、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

2. 主持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专家评标意见建议及提醒注意事项等；

3.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核查报告；

4. 检查、投放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检查抽取箱、号码球，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号码球并投入抽取箱。手持抽取箱摇动号码球后，面对摄像头和参会人员展示抽取箱透明面；

5. 抽取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先由到场的中标候选人代表抽取代码球，再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替未到场的中标候选人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招标人或代理机构人员应及时将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号记录，并在大屏幕上展示；

6. 抽取中标人号码球。行政监督(内部监督)人员、到场的中标候选人再次检查抽取箱和中标候选人代码球，将代码球投入抽取箱。定标委员会组长抽取代码球(需戴手套快速抽取，抽取过程无遮挡行为)，展示并宣读抽中的代码球号；

7. 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定标委员会出具《定标报告》；

8. 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

9. 扫描上传定标会议资料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10.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八、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九、定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人应当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十、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三)中标后无故不履行约定缴纳履约保证金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或者放弃中标资格的；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中未尽事宜以招标约定为准)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

工程地点： 平顶山西站西侧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 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设 计 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人： 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

设计人： _____

平顶山郑万高铁(宝丰)商务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包人”）
经过法定招标程序确定_____（以下简称“设计人”）承担平漯周高铁
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
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批 复	1	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 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4		同时交付 pdf、cad 电子版各 一份
2	初步设计	8		
3	施工图设计	8		
4	采购范围内的其它文件	8		

第四条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 ），
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合同价的%	付费时间
第一次支付	30%	设计人提交勘察及通过评审的初步设计成果后支付
第二次支付	40%	设计人提交通过评审的施工图设计成果后支付
第三次支付	30%	工程竣工验收且结算定案后支付
合计	100%	

双方同意如果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与合同价不一致，最终结算价以政府有关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第五条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职称证号：_____。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执行合同相关条款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6.2.3 工程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

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人对自身项目参与人员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清设计费用。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按国家规定的比例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到场，及时解决。

8.2 施工过程中，需设计人提供的现场技术服务，设计人必须无条件到场，及时解决。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

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宝丰县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7份，发包人5份，设计人2份。

8.8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9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项目中标通知书、设计人投标文件、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上述文件应认为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互相矛盾之处，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421MB1795765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宝丰县智慧大楼二楼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467400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0375-6515001

电 话：_____

电子信箱：bfxgtbgs@163.com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宝丰农商银行宝城支行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12403041800000587

账 号：_____

签订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五章 招标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该项目总占地面积 31338.14 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装石材 15966.42 m²，铺设沥青道路 5667.65 m²，广场绿化 6350.42 m²，新建辅助用房 1320.2 m²，配套建设电气、给排水、道闸等工程。项目总投资 4071.39 万元。

建设地点：西站前路以东、西站房以西、兴宝二路以南、规划路以北。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勘察及设计服务。本项目的勘察及设计服务。（1）

勘察工作：岩土工程勘察，管线及建构筑物调查、等内容，包含补勘等相关工作。（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的所有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设计变更、施工过程及竣工验收配合、后期服务等工作，并积极配合完成有关部门的审查评审。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出具相关成果文件，至工程决算定案完毕之日止。

二、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纸及电子版成果数量按照招标人实际要求提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招标人全称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设计费用清单；
- （6）资格审查资料；
- （7）设计方案；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质量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我_____（法人代表姓名）是_____（投标单位名称）法人代表，现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事宜，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企业或委托代理人邮箱：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人企业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及保证金缴纳相关证明。

六、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具体收费	备注
1				
2				
3				
4				
5				
.....				
合计总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备注						

(后附涉及到投标人资格的全部证明材料)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三)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八、拟派往本项目团队人员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是否缴纳养老保险	

（一）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养老保险等复印件（设计负责等人员相关证件在“七、资格审查资料”后附过的，此处可以不必重复提供）。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资格				职称	
在本项目中担任任务					
本人主要业绩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及规模		完成年月	在该项目中任何职
本人主要获奖情况					
其它需补充的情况					

（二）团队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相应资格证书、养老保险等复印件。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从事本专业时间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九、勘察设计方案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中标公示规定金额或标准，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招标代理机构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同时按照相关标准支付进场交易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中标（成交）资格。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电子签字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附件 2

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平漯周高铁平顶山西站西广场及配套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人（盖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提交给招投标监管部门，一份承诺人留存备查。

十二、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应当仔细核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废标条款和评标标准，提供投标人认为应当附加的其它内容，以充分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为评标打分提供充分依据。如果投标人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废标或者无法得分。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本章政府采购政策内容，投标人满足相关政策要求的需按照本章内容提供

相应证明材料，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本章内容可不附。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有）

执行国家最新一期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及相关要求

三、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及证明材料（如有）

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

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